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量化价值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18日证监许可【2017】1525号文注册，并根据2020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诺德量化价值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11号）变更注册为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光大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期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渠道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认购申请一旦受理，即不得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诺德量化优选（基金代码：005347）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七）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到2020年8月21日止。在上述时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得使用。

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

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固定费率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9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1.20\%)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1.98) / 1.00 = 98,816.21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20%，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8元，则可得到98,816.21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举例2：某投资人投资7,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用为每笔1,000.00元，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38.0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7,000,000.00 - 1,000.00 = 6,999,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6,999,000.00 + 138.08) / 1.00 = 6,999,138.08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7,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38.08元，则可得到6,999,138.08份基金份额。

4、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渠道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等）1份；

2)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下方手写卡号并签名；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1份；

4)《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1份；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6)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内）；

7)《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联（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柜台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好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专户交易业务申请表》；

2)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申购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必须为同一身份，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姓名需与购买者姓名一致，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者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③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